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23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莊詩佑

代理人 張藝騰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0 1自民國115年6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於調解程序與債權人間未達成還款協議致調解不成立，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

01 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  
02 153條所明定。

03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於114年11月25  
04 日具狀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  
05 字第1109號調解事件受理，嗣調解不成立，此業經本院核閱  
06 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復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調解  
07 卷第185頁），堪認聲請人本件聲請業已踐行首揭法條之前  
08 置協商或調解程序規定。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債權人陳  
09 報債權，各債權人之債權如附表所示，總計聲請人積欠之無  
10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2,324,391元，有擔保或優先  
11 權之債務總額為0元，合計債務總額2,324,391元，無擔保或  
12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是以，本院自應綜合  
13 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  
14 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5 事。

16 四、再查：

17 (一)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陳報狀所載，其於聲請  
18 更生前2年內（112年11月至114年10月）均受僱於欣興電子  
19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興公司）擔任助理技術工程師，並兼  
20 職計程車司機，現因計程車收入銳減而停止兼職，僅任職於  
21 欣興公司，每月薪資約59,949元，未受領任何補助或津貼，  
22 其名下有109年出廠之汽車1輛，聲請人自行估算殘值約59萬  
23 元、車齡逾12年之機車1輛（無殘值），此外無其他財產等  
24 情，業據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3年  
25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6 及明細、薪資單、收入切結書、對帳單等件為憑（調解卷第  
27 37至51頁；本院卷第23至35頁），是本院爰以聲請人114年  
28 7、8、9月實領薪資所得48,975元、51,187元（含強制執行  
29 扣薪18,062元）、55,898元，平均每月實領薪資為52,020元  
30 （〈48,975元+51,187元+55,898元〉÷3=52,020元）為聲  
31 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01 (二)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2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03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04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05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06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07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8 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  
09 生活費之1.2倍計算。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區112、11  
10 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為1  
11 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8元  
12 之1.2倍為20,122元、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  
13 費17,186元之1.2倍為20,623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  
14 支出以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15 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  
16 費用以20,623元計算。另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聲請人子  
17 女為13歲（101年次）、12歲（103年次）、8歲（106年  
18 次）、5歲（109年次），均無所得及財產資料，另聲請人之  
19 次女每月領有育兒津貼7,000元，有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  
20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1 料清單、聲請人配偶之郵局存摺內頁明細在卷可參（調解卷  
22 第27至29頁、第151至173頁；本院卷第37至43頁），堪認聲  
23 請人之子女確有受扶養之必要，則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5  
24 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7,186元之1.2倍為2  
25 0,623元計算，扶養義務人有2人，是認聲請人支出其未成年  
26 之次女扶養費為6,812元（ $\langle 20,623\text{元} - 7,000\text{元} \rangle \div 2 \doteq 6,812\text{元}$ ），  
27 逾此範圍不予認列；聲請人主張其未成年之長男、  
28 長女、次男扶養費各為7,000元，未逾10,312元（ $20,623\text{元} \div$   
29  $2 \doteq 10,312\text{元}$ ），為有理由。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  
30 支出之生活費用為48,435元（ $20,623\text{元} + 6,812\text{元} + 7,000\text{元}$   
31  $+ 7,000\text{元} + 7,000\text{元} = 48,435\text{元}$ ）計算。

01 (三)而依聲請人現每月52,020元之收入狀況，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02 48,435元後，雖有餘額3,585元可供清償，然聲請人積欠之  
03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2,324,391元，聲請人現年4  
04 3歲（00年0月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22  
05 年，聲請人若每月以上開餘額清償債務，需約54年之時間始  
06 可清償完畢（計算式：2,324,391元÷3,585元÷12÷54），考  
07 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  
08 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  
09 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  
10 清理債務。

1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程  
12 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13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  
14 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  
15 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16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7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18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19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6月22日下午4時整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楊晟佑

27 附表：

28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有無擔保或優先權	卷頁出處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債權人陳報	無	調解卷第

	有限公司	651,449元		87頁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69,889元	無	調解卷第 83頁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13,239元	無	調解卷第 119頁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22,074元	無	調解卷第 93頁
5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55,316元	無	調解卷第 97頁
6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1,184,174元	無	調解卷第 113頁
7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陳報 72,460元	無	調解卷第 23頁
8	江淑玉即星宇當舖	債務人陳報 100,000元	無	調解卷第 25頁
9	陳純真即中泰優質當舖	債務人陳報 50,000元	無	調解卷第 25頁
10	創鉅有限合夥	債權人陳報 105,790元	無	調解卷第 111頁